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捐助章程

內政部 66 年 8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74078 函設立許可台北地方法院 66 年 11 月 15 日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 35 冊第 41、42 頁第 733 號)
台北地方法院 72 年 3 月 21 日 72 年度第 34 號及 76 年 6 月 19 日 76 年度法字第 8 號裁定准予修正
78 年 3 月 2 日 77 年度聲字第 506 號裁定准予修正
79 年 4 月 26 日 69 登字第 103 號裁定准予修正
80 年 3 月 27 日 80 登字第 24 號裁定准予修正
81 年 5 月 21 日 81 證字第 40 號裁定准予修正
98 年 6 月 2 日 98 年度法字第 32 號裁定准予修正
101 年 10 月 19 日第 8 次修訂
102 年 7 月 24 日第 9 次修訂
103 年 7 月 11 日第 10 次修訂
104 年 7 月 17 日 104 年度法字第 31 號裁定准予修正

-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第二條 本基金會係由盧致德博士等熱心社會慈善人士之倡議合力贊助成立，並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籌助新台幣 200 萬元作為基金，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或團體之捐助。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以救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患醫療關懷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弱勢急難病患及家屬有獲得醫療之救助暨關懷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一般貧苦病患醫療救濟事項。
 - 二、關於傷殘復健醫療救濟事項。
 - 三、關於弱勢病患家屬關懷服務事項。
 - 四、關於「桃園分院專戶」醫療救濟事項。
 - 五、關於「新竹分院專戶」醫療救濟事項。
 - 六、關於「宜蘭分院專戶」醫療救濟事項。
 - 七、關於「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醫療救濟事項。
 - 八、其他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第四條 本基金會事務所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 第五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 1 人、董事 15 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 4 年，以連任 2 次為限，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



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第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惟其任期以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七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會議 2 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普通決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對重大事項及不動產處分之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或董事長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董事長應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

第八條 本基金會置監事 1 人，監督本基金會會務，任期為 4 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第九條 本會董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及監事：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及監事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會利益。
- 三、執行董事及監事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主管機關遴聘之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

- 一、年度業務計劃之審核。
- 二、基金之保管、運作、監督及財務稽核。
- 三、預、決算之審議。
- 四、經費之籌措及貧苦病患申請醫療救助案件之審查與核定。

五、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及興革事項。

-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秘書 1 人並依執行秘書遴選小組作業要點辦理，幹事若干人，任用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秘書負責推行董事會所議決之事項及符合本基金會章程之應辦事項。
-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董事、執行秘書、幹事均為名譽無給之義務職，如因業務發展需要，可酌遴聘專人專責擔任，策劃本會會務並發給工作津貼。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款項收支賬務處理，及金錢出納保管遴聘專職人員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所有陸續接受捐助之款項，選定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之，除捐助人有指名用途者外，其餘本息以用於本章程第三條宗旨所指之目的事業，其支出不得低於全年本息收入百分之七十，並得視情形提部份移作基金。
-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
-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 5 個月（7 月底），擬具年度計劃書、收支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應於每年終結後 3 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本年業務報告執行書。
 - 二、基金收入報告書。
 - 三、資產負債平衡表。
 - 四、財產目錄。
-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基金之狀況，應於每屆年度終了提出董事會報告，並將財務報表、捐助人姓名及捐款金額，透過適當大眾傳播工具公布之。
-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解散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之財產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第二十條 貧苦病患申請救助案件，得依本基金會所訂醫療補助實施要點（如附件）由台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室提出申請由執行秘書簽請董事長核可並提年度董事會追認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自第 12 屆開始實施施行。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管理要點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提供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貧苦病患醫療與社會服務，設立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並訂定管理要點，以期妥善運用捐款。
- 二、為協助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醫療與社會服務，以期在本院就醫，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患者，能獲得醫療照顧，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

第二條 對象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就醫之貧困病患。

第三條 經費收入來源

- 一、補助貧困病患醫療費用，依本基金會醫療補助實施要點。
-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有意願之住民捐款。
-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同仁捐贈。
- 四、社會慈善人士個人或團體捐贈。
- 五、運用本基金會玉里、鳳林暨臺東專戶孳息。

第四條 經費支用項目

- 一、補助貧困病患醫療費用，依本基金會醫療補助實施要點。
- 二、在醫療上必須外購之藥品，患者無力負擔時。
- 三、急需輸血之血費或材料費。
- 四、看護費。
- 五、營養費（依醫師處方為準）。
- 六、喪葬費（每人以參萬元為上限）。
- 七、貧困患者臨時急難之小額補助。
- 八、指定之捐款依其指定用途（限公益）使用，得不受支出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 專戶管理

-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所募之款項全數存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內，由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協助管理。
- 二、本專戶所稱之貧困病患之認定與補助標準依照本要點規定，並依基金會規定之申請流程為之。
- 三、本專戶經費之動支需依規定簽核送基金會轉撥核發(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並於執行後，檢具支出收據核銷。

第六條 一般規定：

- 一、凡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之病患，確因貧困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無法支付與治療相關費用，得由臺北榮民總



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工作人員之轉介，或病患本人或家屬之請求並檢附清寒證明、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證明及財稅所得等資料，由社工室人員進行評估。

-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社工室人員應填寫醫療補助申請表，並對病患之醫療補助需求進行整體評估，據以簽請適當之補助。
- 三、甲、乙聯予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出納組，據以製發支出傳票撥付。承辦社工憑核定之補助申請表丙聯，簽核抵充費用之繳納。
- 四、對住院貧困病患，宜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社工室先行尋求社會福利機構與有關單位之支援。
- 五、每一貧困患者，當年度以補助 2 次為限。

第七條 上述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依需要隨時補充之，並得比照基金會及其他專戶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運作流程

一、經費來源與捐款作業方式：

- (一) 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員工自由樂捐。
- (二) 接受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有意願捐款之住民捐贈。
- (三) 接受社會慈善人士個人或團體捐贈，捐款作業程序如下：

1. 郵政劃撥捐款：

- (1) 請於劃撥單備註收據領取人姓名、電話及通訊地址，劃撥後請務必來電通知本院社工室，03-8883141 分機 357 或 648。
- (2) 將劃撥單據傳真至 03-8886995，請註明給社工室，或親自交至本室；捐款人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捐款用途、收據開立方式等，以利後續處理；手續費由劃撥捐款者自行負擔。
- (3) 捐款帳戶：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郵局帳號：0112450-1，備註欄註記：捐「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使用。

2. 支票捐款：

- (1) 支票抬頭請開立「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蓋上禁止背書轉讓戳記。並另外備註指定給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
- (2) 請簡單註明捐款收據開立方式，並務必以現金袋或掛號方式郵寄至本院社工室。
- (3) 寄出一周後歡迎捐款人來電玉里分院社工室（03-8883141*357）確認支票是否寄達，或分院也會有專責人員與您確認。捐款收據將於支票入帳後即行寄出。

二、醫療補助申請流程：

- (一) 凡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之病患，確因貧困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無法支付與治療相關費用，由工作人員發掘、病患本人或家屬之提出填具醫療補助申請表(乙式三聯)，經社工室人員對病患之醫療補助需求進行整體評估初審後，送交惠眾基金會進行複審。
- (二) 惠眾基金會於醫療補助申請表核定複審結果，申請表甲、乙聯留存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出納組，據以製發支出傳票撥付，不再另備件，以資簡化；另申請表丙聯，檢還提出申請單位。
- (三) 承辦社工憑核定之補助申請表丙聯，簽核抵充費用之繳納。如看護費、喪葬費等以現金支付者，則另簽預借費用辦理。

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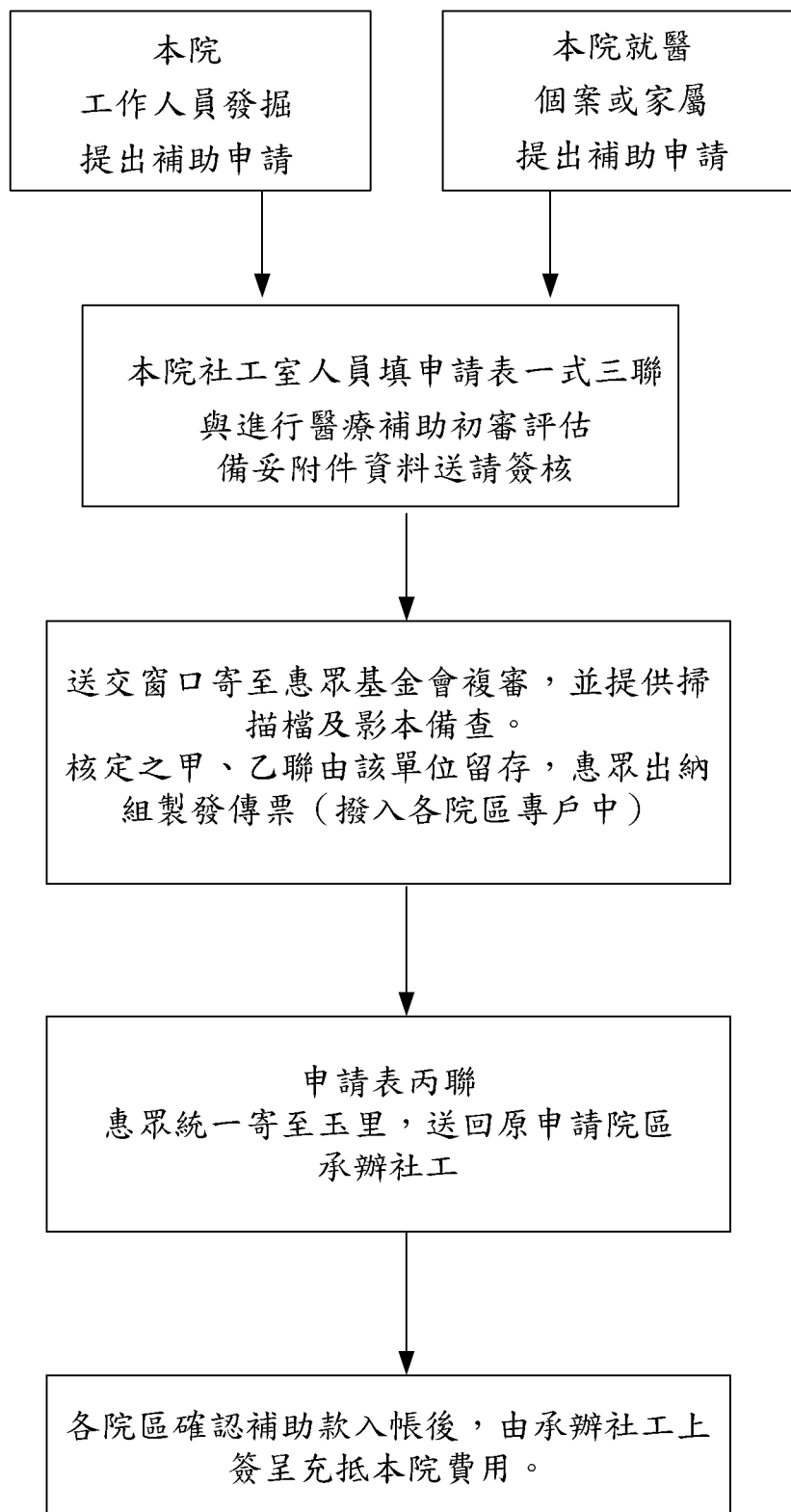
玉里台東鳳林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 醫療補助申請表						
患 者	姓 名	年 齡	就醫身分	住 址		
	病 歷 號 碼	科 別	診 斷	病 房 床 號	住 出 院 日 期	
				第 第	病 房 床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出
急待補助情況						
申 請 人	姓 名	關 係	住 址			
處 理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 <input type="checkbox"/> 雜支，共計_____元（社區資源補助_____元，本院減免_____元， 患家自付_____元。） 擬請惠眾基金撥付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 <input type="checkbox"/> 看護費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費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費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材料費 新台幣_____元整。					
擬 辦	擬請惠眾基金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批 示		
領 據	茲 領 到 貴會發給_____補助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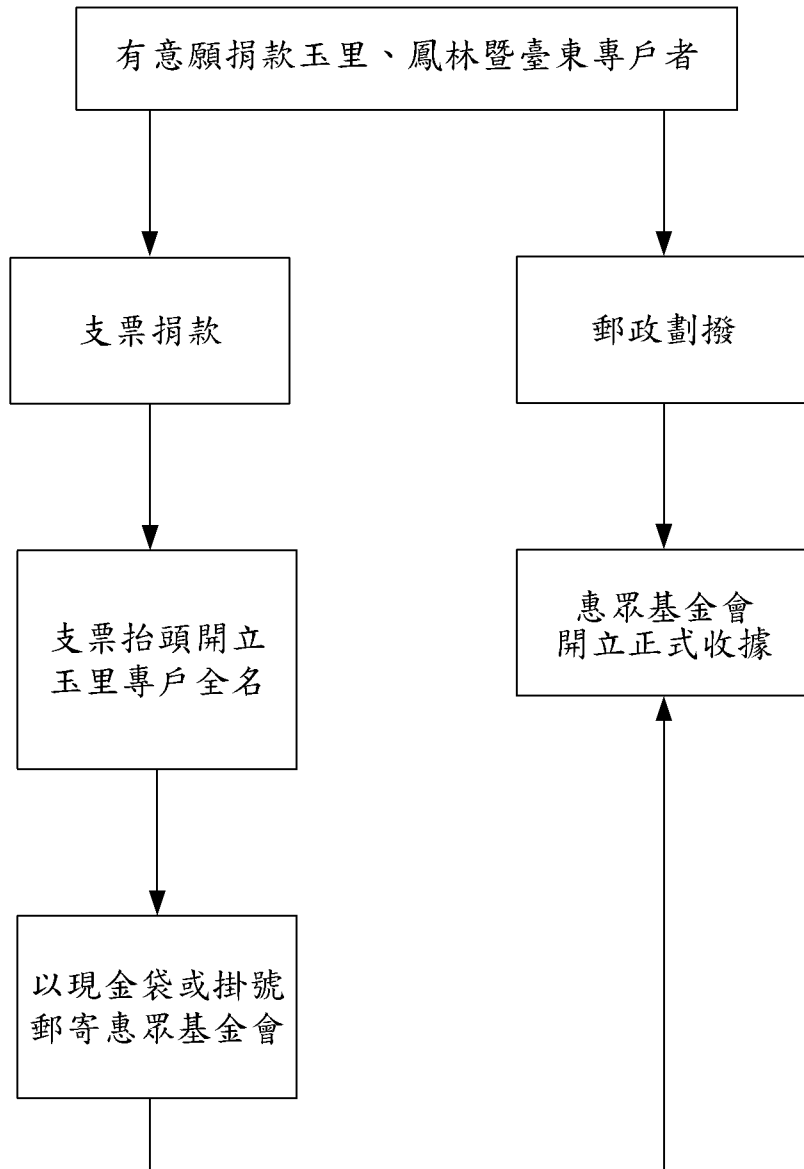
註：本表一式三份，甲乙聯作為原始憑證，據以製發支出傳票，丙聯存查。

現金	入帳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
補助申請流程圖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玉里、鳳林暨臺東專戶」 接受捐款流程圖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介紹

一、成立目的

惠眾基金會於民國 66 年由盧致德博士等熱心社會慈善人士合力贊助成立，旨在濟助臺北榮民總醫院之貧困病患，讓無力負擔醫療費用的病患，仍能享有同等之就醫機會，不因經濟困難放棄可挽救之生命。

二、專戶介紹

本院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改隸「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台東分院」。惠眾基金會下設「桃園分院專戶」、「新竹分院專戶」、「宜蘭分院專戶」、「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等四個專戶，專款專用，申請方式依規定辦理。

三、補助對象

限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台東分院就醫之貧困病患

四、申請辦法

凡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台東分院之病患，確因貧困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無法支付與治療相關費用，得由本院醫療團隊成員轉介或由患者本人、家屬提出申請，經社會工作及輔導員進行瞭解與經濟評估後，可核予醫療費用之補助。

五、捐款方式

(一) 郵政劃撥捐款：

1. 捐款帳戶：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郵局帳號：0112450-1，備註欄註記：捐「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使用。
2. 請於劃撥單備註收據領取人姓名、電話及通訊地址，手續費由劃撥捐款者自行負擔。劃撥後請務必來電通知本院社工室。[捐款流程圖](#)、[劃撥單下載](#)

(二) 支票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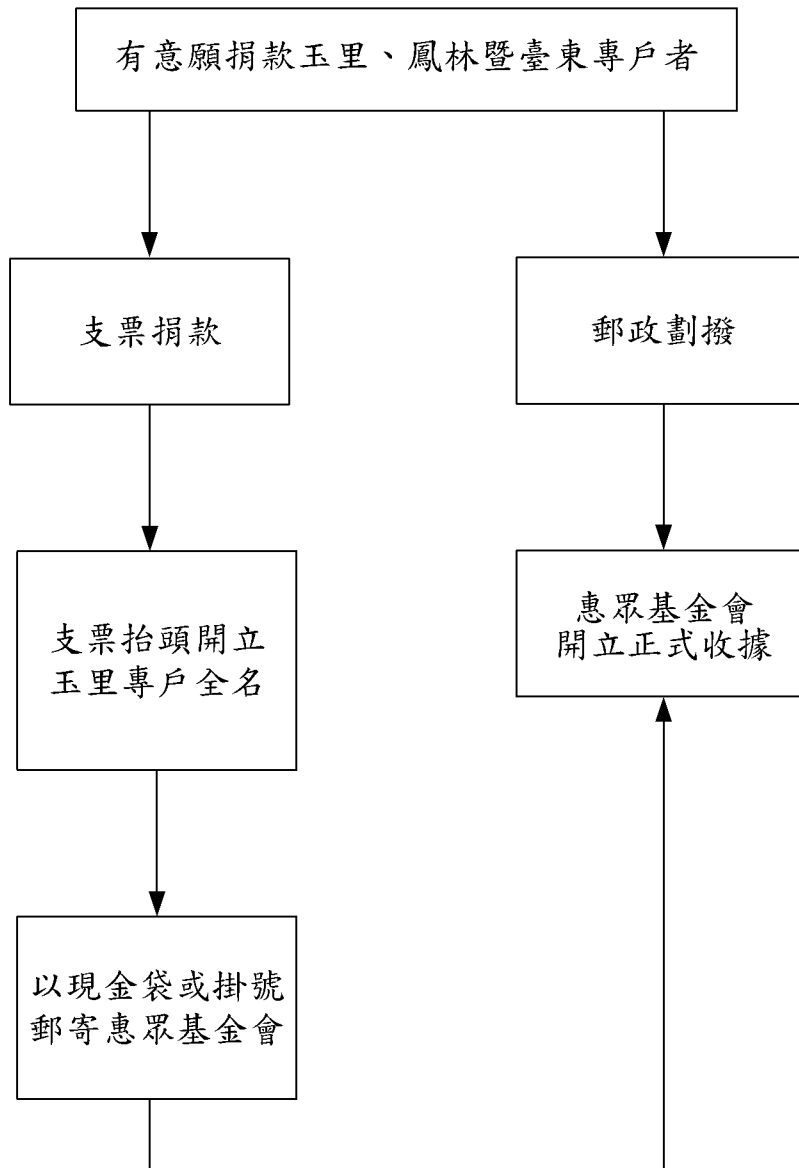
1. 抬頭：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蓋上禁止背書轉讓戳記，並另外備註指定給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
2. 註明收據領取人姓名、電話及通訊地址，並務必以現金袋或掛號方式郵寄至本院社工室。
3. 歡迎捐款人士電詢玉里分院社工室確認支票寄出一周後是否收執。捐款收據將於支票入帳後由基金會寄出。

※ 本室聯絡電話：03-8883141 分機 357 或 648

C:\2100\SSO\OFFLINEDATA\W221152644\5483477\1060500504-00-99\0001-5.doc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玉里、鳳林暨臺東專戶」
接受捐款流程圖



01124501

指定捐「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

收據收受人(可憑收據節稅)

姓名：

電話：

地址：

特殊需求：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匯款完成後請聯繫
03-8883141分機357或648 社工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二、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三、如欲查詢存款人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領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
- 四、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繪)。

請寄款人注意

- 一、本存款單收款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低行單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倘金額塗改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三、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四、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五、他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行政區域之存款，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繪)。
- 六、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悉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10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14條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平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處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存款
本聯由郵局處存查 210 X 110 mm (80 gr/m²) 保管五年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管理要點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提供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貧苦病患醫療與社會服務，設立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並訂定管理要點，以期妥善運用捐款。
- 二、為協助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醫療與社會服務，以期在本院就醫，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患者，能獲得醫療照顧，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

第二條 對象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就醫之貧困病患。

第三條 經費收入來源

- 一、各界捐款。
- 二、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補助款項。
- 三、運用本基金會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孳息。

第四條 經費支用項目

- 一、補助貧困病患醫療費用，依本基金會醫療補助實施要點。
- 二、在醫療上必須外購之藥品，患者無力負擔時。
- 三、急需輸血之血費或材料費。
- 四、看護費。
- 五、營養費（依醫師處方為準）。
- 六、喪葬費（每人以參萬元為上限）。
- 七、貧困患者臨時急難之小額補助。
- 八、指定之捐款依其指定用途（限公益）使用，得不受支出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 專戶管理

-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所募之款項全數存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內，由本基金會協助管理。
- 二、本專戶所稱之貧困病患之認定與補助標準依照本要點規定，並依本基金會規定之申請流程為之。
- 三、本專戶經費之動支需依規定簽核送基金會轉撥核發(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並於執行後，檢具支出收據核銷。

第六條 一般規定：

- 一、凡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之病患，確因貧困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無法支付與治療相關費用，得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工作人員之轉介，或病患本人或家屬之請求並檢附清寒證明、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證明或財稅所得等資料，由社工室人員進行評估。



-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社工室人員應填寫醫療補助申請表，並對病患之醫療補助需求進行整體評估，據以簽請適當之補助。
- 三、甲、乙聯予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出納組，據以製發支出傳票撥付。承辦社工憑核定之補助申請表丙聯，簽核抵充費用之繳納。如看護費、喪葬費等以現金支付者，則另簽預借費用辦理。
- 四、對住院貧困病患，宜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社工室先行尋求社會福利機構與有關單位之支援。
- 五、每一貧困患者，當年度以補助 2 次為限。

第七條 上述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依需要隨時補充之，並得比照本基金會及其他專戶辦理。



甲聯

玉里台東鳳林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醫療補助申請表

患 者	姓 名	年 齡	就醫身分	住 址		
	病 歷 號 碼	科 別	診 斷	病 房 床 號	住 出 院 日 期	
				第 第	病 房 床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出
急待補助情況						
申 請 人	姓 名	關 係	住 址			
處 理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 <input type="checkbox"/> 雜支，共計_____元（社區資源補助_____元，本院減免_____元， 患家自付_____元。） 擬請惠眾基金撥付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 <input type="checkbox"/> 看護費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費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費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材料費 新台幣_____元整。					
擬 辦	擬請惠眾基金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批 示		
領 據	茲 領 到 貴 會 發 給 _____ 補 助 金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 請 人： (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註：本表一式三份，甲乙聯作為原始憑證，據以製發支出傳票，丙聯存查。

現金	入帳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運作流程

一、經費來源與捐款作業方式：

- (一) 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員工自由樂捐。
- (二) 接受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有意願捐款之住民捐贈。
- (三) 接受社會慈善人士個人或團體捐贈，捐款作業程序如下：

1. 郵政劃撥捐款：

- (1) 請於劃撥單備註收據領取人姓名、電話及通訊地址，劃撥後請務必來電通知本院社工室，03-8883141 分機 357 或 648。
- (2) 將劃撥單據傳真至 03-8886995，請註明給社工室，或親自交至本室；捐款人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捐款用途、收據開立方式等，以利後續處理；手續費由劃撥捐款者自行負擔。
- (3) 捐款帳戶：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郵局帳號：0112450-1，備註欄註記：捐「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使用。

2. 支票捐款：

- (1) 支票抬頭請開立「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蓋上禁止背書轉讓戳記。並另外備註指定給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
- (2) 請簡單註明捐款收據開立方式，並務必以現金袋或掛號方式郵寄至本院社工室。
- (3) 歡迎捐款人來電玉里分院社工室（03-8883141*357）確認支票寄出一週後是否收執。捐款收據將於支票入帳後即行寄出。

二、醫療補助申請流程：

- (一) 凡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之病患，確因貧困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無法支付與治療相關費用，由工作人員發掘、病患本人或家屬之提出填具醫療補助申請表(乙式三聯)，經社工室人員對病患之醫療補助需求進行整體評估初審後，送交惠眾基金會進行複審。
- (二) 惠眾基金會於醫療補助申請表核定複審結果，申請表甲、乙聯留存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出納組，據以製發支出傳票撥付，不再另備件，以資簡化；另申請表丙聯，檢還提出申請單位。
- (三) 承辦社工憑核定之補助申請表丙聯，簽核抵充費用之繳納。如看護費、喪葬費等以現金支付者，則另簽預借費用辦理。

